

蒲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实施方案第 66 号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公示

我县牵头整改的临汾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第 66 号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太林乡政府所在地集中供热改造未完成，住户用煤取暖，村庄上空烟气缭绕，气味刺鼻。

二、整改目标

倒排工期，完成集中供热扫尾工程。

三、整改措施

加大施工力量，增派施工队伍，强力推进工程施工进度。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蒲县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开工督办函，要求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确保开工；

（二）制定太林乡清洁取暖施工进度表；

（三）太林乡清洁取暖开工现场照片。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共 10 天）向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杨 凡

固定电话：0357-2223012

电子邮箱：lfhbdczx@163.com

蒲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1日

